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 的*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先导段跟踪审计项目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先导段跟踪审计项目,属于服务类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95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